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年薪核定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年薪核定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公司在 2019 年度对经营管理层绩效的考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并结合了公司业绩，2019 年度所披露的经营管理层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年薪核定结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20年3月19日